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2年5月4日

声　明

中国医药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估值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中国医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其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通用技术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医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39元/股,由此确定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308,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0.308股中国医药股份。上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尚须经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将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将调整为20.64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将调整为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可换取0.310股中国医药股份。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35%股权、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0.64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2.97亿元,最终评估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而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20.64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发行股份约1,438万股。

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充协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中国医药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就三洋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4、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20.64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9.94亿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x天方药业总股本。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2.97亿元,较账面值净额约1.77亿元增值约67.6%。其中,三洋公司35%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77亿元,账面值净额约为1.08亿元,增值率约63.1%;新兴华康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4万元,账面值净额约为334万元,增值率为0;武汉鑫益51%股权的预估值约为8,465万元,账面值净额约为4,280万元,增值率约97.8%;新疆天方65.33%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195万元,账面值净额约为2,247万元,增值率约42.2%。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拟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具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吸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中报程序的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6.39元,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2012年5月4日召开的中国医药第五届第2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关于本次重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1)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9、股票停复牌安排

中国医药股票自2011年11月16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上证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中国医药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10、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中国医药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1、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中国医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过期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3、强制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的新增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该等股份转换成中国医药股份后,原来存在的权利限制继续有效。

4、预估值与实际评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5、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将随之增加,由于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可能短期内对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6、股价波动的风险

若中国医药或天方药业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除受到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价格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国医药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医药、吸并方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中国医药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新兴华康	指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天方	指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最多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上述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本《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中国医药向天方药业所有股东发行A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即: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中国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承继天方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于2012年5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5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换股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被吸并方股东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中国医药将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
异议股东	指	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医药股票的机构,由中国医药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天方药业股票的机构,由天方药业指定的第三方担任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交付给中国医药并向中国医药指定的接收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35%股权、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于2012年5月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国医药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江药集团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南华医药	指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天施康	指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电商	指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料益	指	湖北料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益	指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方	指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天方时代	指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	指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中成药	指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长城制药	指	北京长城制药厂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新兴物流	指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驻马店市国资委	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于2012年1月9日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全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较2005年增加8,005亿元,2005年至2010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23.0%;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20%。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IMS预计,2011年至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保持20%左右的年增长率,2015年中国将有望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2009年8月18日颁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近年来,政府加大投入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3,994亿元、4,745亿元及6,367亿元,2009年至2011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26.3%。

2、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合趋势

目前,集中度低是国内医药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工信部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目前医药工业的产业集中度低,相关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的问题突出,在2015年前医药工业集中度需不断提高,以达到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50%以上的目标;而商务部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更是明确提出2015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

医药行业的整合已经引起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关注,上述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其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的整合趋势已逐渐形成。

3、通用技术集团计划看力发展医药产业

通用技术集团计划在2015年之前建立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药贸易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经营平台,向以国际贸易业务为特色、工业特点更加突出的业务结构转型,实现融资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从而成为国际化、规模化、综合化的医药健康产业和服务集团。目前,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工商贸业务较为独立分散,产业资源无法有效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因此,通用技术集团亟需对下属医药资产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医药产业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1、打造统一上市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集中配置资源,从根本上理顺股权和管理关系。未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成为集聚通用技术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统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较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并有望在未来成为中国A股资本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药上市公司。

2、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全产业链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其中医药工业板块将拥有一定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多种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板块实力将在原有基础上得到一定的提升,特别是出口业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出口产品种类愈加齐全,包括大宗商品、制剂、原料药等。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在各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整合医药资源,挖掘业务协同,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通用技术集团将有效整合主要的医药资产和业务,有利于中国医药对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分配、产品组合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可望依托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减少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原分散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这两家上市公司及集团内的部分非上市医药资产将纳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这一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

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也将妥善处置本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国医药的非上市医药资产。除该等资产外,通用技术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医药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资产间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提高长期盈利能力,提升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将持有重组后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股份。通过整合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其他医药资产,实现业务协同、优势互补,打造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提升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39元/股,由此确定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308,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可换取0.308股中国医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将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将调整为20.64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将调整为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可换取0.310股中国医药股份。

2、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洋公司35%的股权、新兴华康100%的股权,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51%的股权,以及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的股权。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2.97亿元,最终评估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拟购买资产预估值及20.74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发行股份约1,431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20.64元/股。按照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及20.64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发行股份约1,438万股。

3、中国医药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20.64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初步测算,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9.94亿元。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x天方药业总股本。

(二)本次重组前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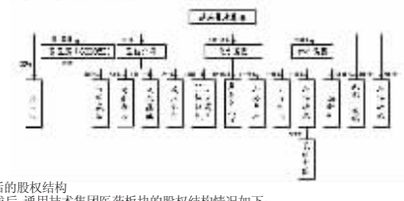

2、本次重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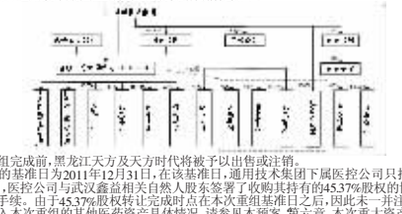

注1:在本次重组完成前,黑龙江天方及天方时代将被予以出售或注销。

注2:本次重组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在该基准日,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控公司只持有武汉鑫益51%股权。2012年3月26日,医控公司与武汉鑫益相关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收购其持有的45.37%股权的协议,并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于45.37%股权转让完成时点在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后,因此未一并注入中国医药。

注3:对于未纳入本次重组的其他医药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国医药的影响"四、对中国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相关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医药61.10%的股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假设配套融资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按20.64元/股计算;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存续公司中国医药的股份比例预计约为50.8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重组已获得通用技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已获得医控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已获得天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

7、本次重组已取得拟购买资产第三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

(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2、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5、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章　中国医药基本情况

一、中国医药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heco Co., Ltd.
设立时间:	1997年5月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	600056
法定代表人:	张本智
注册资本:	310,957,920元
实收资本:	310,957,920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11645011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8100026531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邮政编码:	10006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公分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通讯方式:	电话:(010)67164267 传真:(010)67152359 联系人:张洪雁 公司网址:http://www.meheco.cn 电子信箱:600056@sohu.com

二、中国医药设立、上市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一)中国医药设立及上市

中国医药原名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8日,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41号"文件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73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4号"和《证监发〔1997〕165号"文件批准,中国医药于1997年4月28日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向中国医药内部职工配售300万股,并于同年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发行后中国医药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9,000万股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

(二)2000年配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62号),中国医药2000年度配售1,035万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13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00万股,配股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天信会资〔2000〕第028号"验资报告。

(三)2003年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医药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医药于2003年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转增方案,增加注册资本7,8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中国医药的注册资本为20,856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四)2003年国有法人股划转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实施2002年度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中国医药原控股股东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70.08%的中国医药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五)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中国医药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中国医药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2006年6月9日的流通股本6,2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91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转增股本3,063.84万元。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医药股份总数由208,560,000股增至239,198,400股,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由70.08%降至61.10%,同时,中国医药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国资权〔2006〕604号"。根据中国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证所核准,2007年6月22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2008年6月18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2009年6月18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51.10%。至此,中国医药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六)2009年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医药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中国医药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转增股本7,175.95万元;同时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119,599,200.00元。在配送红股完成后,中国医药增加注册资本7,175.9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1,095.79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总股本为310,957,92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通用技术集团	190,008,000	61.10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	120,949,920	38.90
总股本	310,957,920	100.00

三、中国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医药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医药产业全产业链,经营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等领域。

医药工业:近年来三洋公司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建